

上海市大、简包装药品日常采购工作规范

一、采购品种

（一）大包装品种

本市医保目录内口服常释剂型及缓释控释剂型的化学药品（抗微生物药除外），其最小包装应为 200 或以上制剂计量单位。

（二）简包装品种

本市医保目录内适合慢性病长期服用的口服化学药品，其最小包装应至少满足两周用量，鼓励增加到满足 4 周以上用量。

二、申报资格

（一）在 2010 年基药招标（标期 SHJY20100101、SHJY20100102、SHJY201001gw、SHJY2013010Z）和 2013 年新版基药招标（标期 SHJY20130300）全市范围中标品规基础上增加包装数量的药品。

（二）二三级医疗机构医保目录内药品集中招标（标期 SHYP20130400、SHYP20140100、SHYP2014010B）中标品规或在此基础上增加包装数量的药品。

（三）通过动态调整机制新增品规基础上增加包装数量的药品。

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品种可参与申报。

三、采购周期

从采购结果执行日起至下一轮同品种集中采购结果执行日止。

四、评审要素和方法

（一）规格评审方法

1、含量规格评审

含量规格评审由市药事所对申报品种的含量规格是否与本企业在 2010 年基药招标、2013 年新版基药招标、二三级医疗机构医保目录内药品招标时已中标品种和动态调整时新增品种的含量规格一致进行评审。

2、包装数量规格评审

包装数量规格评审由市药事所依法组建的评审专家小组负责，评审专家小组由药学、临床医学等相关的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小组对大包装申报品种的包装数量规格是否符合“200 或以上制剂计量单位”，以及是否适合临床实际需要进行评审。

评审专家小组对简包装申报品种的包装数量规格是否符合“至少满足两周用量”，以及是否适合慢性病长期服用进行评审。

申报品种不符合上述包装数量规格评审要求的，不纳入采购目录范围。

（二）价格评审方法

按照国家发改委差比价规则，以本企业同品种药品的上海中标价（有多个包装数量规格中标的，取单片/粒价格最低的）为基准核价。

符合以上条件的申报品种进入审定阶段。

五、审定规则

进入审定阶段的申报品种，符合以下条件即可纳入采购目录：

（一）基本药物招标全市中标品种

申报价不高于以本企业原中标价为标准（已调价的以最新中标价为准），按国家发改委差比价规则核算后的价格。

（二）二三级医疗机构医保目录药品招标中标的基药

1. 老版基药品种：以本企业原中标价为标准（已调价的以最新中标价为准），按国家发改委差比价规则核算后，价格还应下调 5%后在全市范围中标。

2. 新版基药品种：申报价不高于以本企业原中标价为标准（已调价的以最新中标价为准），按国家发改委差比价规则核算后的价格可在全市范围中标。

（三）二三级医疗机构医保目录药品招标中标的非基药

申报价不高于以本企业原中标价为标准（已调价的以最新中

标价为准)，按国家发改委差比价规则核算后的价格可在非基层范围中标。

七、结果公示及公布

采购结果确定后，市药事所将在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www.smpaa.cn）上公示拟采购结果。拟采购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市药事所将正式公布采购结果，同时将公布的药品纳入当年动态调整范围。

八、办理周期

对申报大、简包装药品日常采购的品种，市药事所原则上每季度集中评审一次。

九、申报方式

由企业通过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www.smpaa.cn）进行申报。登录“上海市医药采购基础信息登记系统”（<http://imail.smpaa.cn>）上报基础信息并上传相关证照。新用户需自行注册获取用户名和密码，已注册用户可使用原注册用户名密码登录。

在“医药信息挂网登记系统”（网址：<http://bid2.smpaa.cn>）中注册获取申报用户名和密码，该用户名和密码经审核后启用。登录“医药信息挂网登记系统”，进入“大简包装药品申报”模块，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